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委托单

委托号: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送检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见证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检				抽样人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	
送样人			电话			
见证人			电话	见证单位 (签章)		
检测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分光光度法》GB/T 16129-1995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检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检测报告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检测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七项(氨、甲醛、氡、苯、甲苯、二甲苯、TVO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氨、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氡、 <input type="checkbox"/> 苯、 <input type="checkbox"/> 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TVOC)					
结构形式:	层数: 层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抽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抽检		室内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毛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带装修房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面积 (m ²)	<50	≥50, <100	≥100, <500	≥500, <1000	≥1000	总计
数量						
抽检间数						
抽检点数						
备注						
付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退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样	报告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报告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委托方签名 确认	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收样人:

收样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清晰填写,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 说明:**
- 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检验依据,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 按时支付费用, 领取报告。
 - 如要求退样,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
 - 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送检的真实性负责。
 - 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对检验数据负责,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
 - 检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0668-8831789 邮编: 525345

注 意 事 项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一、适用范围

按照 GB50325-2020 规定：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适用于工业建筑工程、仓储性建筑工程、构筑物和有特殊净化卫生要求的房间。民用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后，非建筑装修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不属于本规范控制范围。（注：工业建筑工程系列中的办公楼、宿舍楼、餐厅也属于检测范畴）。

二、相关的规定

- 1、委托单位需要**准备好建筑平面图（或平面略图），标注好房间号。**
- 2、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抽检数量不得少于 5%，并不得少于 3 间；**房间总数少于 3 间的应全数检测。
- 3、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数量不少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房间总数少于 3 间的应全数检测。
- 4、房间面积小于 50 m²，设 1 个检测点；房间面积 50~100 m²，设 2 个检测点；房间面积 100~500 m²，设不少于 3 个检测点；房间面积 500~1000 m²，设不少于 5 个检测点；房间面积 1000 m² 以上，每 1000 m² 不少于 1 个检测点，增加面积不足 1000m² 时按增加 1000m² 计算。
- 5、房间按自然间计数,例如:办公室、卧室、客厅、洗手间、厨房等。
- 6、建筑类别中 I 类民用建筑工程是指：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II 类用建筑工程是指：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民用建筑工程。
- 7、当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初次检测不合格时，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再次加倍抽检（即复检）。复检时应包含同类房间及原不合格房间。

三、检测前准备工作

- 1、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委托方现场准备工作负责人应确保检测工作进行时检测房间室内干净、整洁，没有影响试验分析的其它物质，且门窗都处于正常关闭状态。**
- 2、采用集中空调的民用建筑工程，检测时应在空调正常运转下进行。
- 3、采用自然通风的民用建筑工程，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检测取样应在房间的对外门窗关闭 1h；氡浓度检测取样应在房间的对外门窗关闭 24h。

四、室内装修情况

序号	代表性房间或楼层	地面材质	墙面材质	顶面材质	门窗及其它
a	自然间	混凝土	砂浆	混凝土	合金窗、合金门
b					
c					
d					